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13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陳偉展即陳明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5,1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889元自民國95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,852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